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绍政办综〔2021〕2号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第九批绍兴市教育优质均衡示范乡镇的通报

各区、县（市）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中共绍兴市委绍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先发展教育事业推进教育现代化的若干政策意见》精神，通过综合考评，经市政府同意，现将第九批绍兴市教育优质均衡示范乡镇公布如下：

越城区陶堰街道，诸暨市东和乡，嵊州市金庭镇、鹿山街道，新昌县澄潭街道。

希望以上乡镇（街道）再接再厉，进一步推动教育优质均衡高水平发展。各地要扎实推进教育优质均衡，提高教育现代化发展水平，为我市率先在全省实现教育现代化作出新的贡献。

绍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2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